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金色短债增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3-24)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长江养老金色短债增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申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长江养老金色短债增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0.50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固收类保险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成立时间	2007-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适用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为主动管理产品，其收益率根据基础资产种类、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2-22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0.50亿元，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按照未知价原则进行申购、赎回操作。投资人或份额持有人须根据本产品投资管理人预定程序，在投资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出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认购（申购）申请时须按本产品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申购）资金。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进行申购，于2023年2月22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3年2月21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3日